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海商簡字第3號

原告 PIK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YEO SEUNG HO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德君律師

被告 達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訴訟代理人 洪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「Steve C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YEO SEUNG HO」；關於原告公司地址「3F, Seo-Hyun Bldg. #98 World Cup Street, Mapo-ku, Seoul, South Korea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F, SEOHYUN BUILDING, 98, World Cup-ro, Mapo-gu, Seoul, Republic of Korea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且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係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或對該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被告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姓名或名稱

01 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
02 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應為「YEO SEUNG HO」，
04 而原告公司設立地址應為「3F, SEOHYUN BUILDING, 98,
05 World Cup-ro, Mapo-gu, Seoul, Republic of Korea」，此有
06 原告提出之公司設立證明在卷可稽，原告於起訴時誤將其法
07 定代理人名載為「Steve C.」及原告公司設立地址載為
08 「3F, Seo-Hyun Bldg. #98 World Cup Street, Mapo-ku
09 , Seoul, South Korea」，並經本院據以為裁定，致本件裁定
10 原本及正本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
11 及說明，茲由本院依原告之聲明以裁定更正之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
17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20 書 記 官 林玕倩